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佰零參、五常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林春美	51	女	台灣省雲林縣		商	三重市仁義街167巷51號	台北市大同國小畢業。曾任三重分局顧問、慈福里防分隊顧問。	一、加強巡邏並增設監視系統維護治安。 二、推動環保及資源回收讓垃圾變廢為寶，基金變愛心。 三、利用五常室活動中心辦理媽媽教室及各種藝文研習活動。 四、設立里辦公室網頁公佈各類研習及活動訊息。 五、定期召開里民大會，促進里民緊密進步。 六、成立里內清潔志工，提高居住品質。
2		王瑞華	60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五常里仁義街167巷35號2F	一、興南國小畢業 二、美光公司負責人 三、三重市調解委員會委員 四、三重市第十、十一屆五常里里長	一、爭取建設美化五常里 二、結合族群、不分黨派、服務里民 三、照顧老弱婦孺、不分你我他

壹佰零陸、慈福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邱茂泉	41	男	台北市		專職里長	三重市三和路4段167巷159號	學歷：國立清華國小 國立政大 國立政大 國立政大 經歷：慈福里里長 慈福里防分隊副隊長 慈福里中家長委員會委員 台北縣一竹慈善會員 台北縣慈善會會員	一、重服務：代辦里民向公所辦理一切相關業務，以達便民之所需。里民至上，服務第一。 二、重保障：辦理弱勢族群，低收入戶及殘障福利，爭取貧病之急難救助，發掘人職己職、人辦己辦精神。 三、重治安：更新里內老舊監視系統，打擊犯罪，以維護居家安全。 四、重環境：定期清理、消毒前後排水溝渠，防止蚊蟲孳生，以維護環境衛生、保障里民健康。 五、重心聲：忠實傾聽里民心聲，協助解決里民之問題。 六、重建設：爭取各項基礎建設，提升生活品質，建立整潔、安全、和樂的慈福里。

壹佰零肆、五福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李國川	63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五福里15鄰自強路5段59號	國小畢業、初中肄、千美紡織廠負責人。慈福里警小隊隊長。華僑中家長會副會長。華僑工務隊隊長。社會福利社區化推動委員。慈福里三聖醫院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委員。北縣松年大學附設分校承辦人。三重市調解委員會前會長。總幹事。五福里里長。北縣志工。	落實推行政令福利革新。積極尋求新求變共創里民福祉，發展收視聽，守望相助，加強防盜、防竊之功能，提升里民生活品質，培養休閒娛樂氛圍。規劃全里充分享受健康快樂的生活。深入里內居家訪視問安。定期水溝清理消毒，環境美化，協助清室學生獎勵補助金、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急難救助。發揮福利關懷照顧的功能。推動結合社會資源辦理里民福利社項目。生活法律、養生保健、心理衛生、社會福利、親子活動、民藝研習等、培育里民工作人才，促進參與各項社會化活動、交流。
2		李福山	43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仁愛街377巷41號	一、厚德國小。 二、光榮國中。 三、廣昇物流行，業務經理。 四、寶瑞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五、國立三重高中家長委員。 六、五福里第十屆里長，五福里巡邏隊隊長。	一、美化新環境，再造五福里，提升生活品質。 二、密切做好水溝清理、消毒及巷道路面修繕，維護環境衛生。 三、徹底做好里內的資源回收，減少垃圾量。 四、增加巷道路燈，加強巡邏系統，做好有效率的廣播裝置，確保社區安全。 五、加強里內巡邏工作，防止宵小竊案。 六、關心老人身體健康，照顧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鼓勵女學業優良獎學金。

壹佰零柒、慈生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吳水木	49	男	台灣省雲林縣		服務業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4段181巷244號	現任：慈生里第十三鄰鄰長、慈生里巡邏隊長、新發汽車保養廠負責人	1.加強里內環境衛生 2.里鄰資源回收再生利用 3.舉辦活動促進生活文化
2		陳明德	59	男	台灣省台南縣		商	三重市三和路四段181巷52號	學歷：省立彰化初中肄業 經歷：通寶商行負責人。 三重市慈生里第八、九、十、十一屆里長。	一、協助弱勢里民辦理各項社會救助福利補助。 二、定期清理里內前後排水溝及消毒，維護環境衛生。 三、加強巡邏系統與派出所聯繫，確保里民居家安全。 四、加強巡邏隊功能，確實守守，推動守望相助，保障里民居家安全。 五、爭取里內各項基礎建設、美化環境，提升里民生活品質，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建立安和樂利之慈生里。

壹佰零伍、仁忠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黃演添	53	男	台灣省彰化縣		商	三重市仁義街327巷49號	一、立華印刷負責人 二、三重市五福里里長 三、三重市東區區長 四、寶瑞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五、三重市五福里中家長會副會長 六、三重市博愛慈善會理事 七、台北縣郵政職業工會理事 八、義天增管理委員會外務、財務	一、加強住家安全→增設監視系統、全年無休24小時日夜服務。 二、建設仁忠美化仁忠→高壓電地下化、積極爭取建設、清除張貼廣告。 三、注重衛生防止病媒→定期清除水溝加強排水功能。 四、加強親子活動→每年舉辦親子聯誼會戶外活動。 五、加強里民聯誼活動→不定期舉辦室內外里民自強活動、晚會或聯誼活動。 六、照顧里內獨居老人及貧困家庭→不定期關心慰問並協助解困。 七、提供獎學金→鼓勵學子進修學期頒發優秀學生獎學金並撥出部份薪水做愛心。 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聘請義務律師為里民解答糾紛。 九、提供報稅服務→每年報稅季諮詢專業人員供相關服務。 十、成立志工隊→協助里民辦理各項公益事務。 十一、財務公開透明化→里辦公經費每年公開張貼讓里民了解。 十二、設立辦公室→手機隨時隨地。 十三、不分黨派、不分黨派、只為仁忠、只為建設。 十四、不定時清理里內大型廢棄物清理工作，解決里民大型廢棄物無處丟放的困擾。 十五、廣播系統→以清晰國台語發音，並提供里民最新資訊。
2		胡錫鏘	67	男	台灣省宜蘭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仁忠里15鄰五華街42號	學歷：宜蘭四結國小畢業 重慶初中畢業 復興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胡三信米行負責人 現任仁忠里里長	1.持續加強里內環境之定期清潔消毒工作。 2.爭取39號公車行經五華街到台北火車站。 3.向三重市公所爭取免費公車延駛到五華街、自強路口，讓里民方便。 4.繼續向台灣電力公司爭取經費，完成全里之電力地下化工程。 5.向縣政府爭取五華街大排水溝定期清理淤泥經費，以免里民受淹水之苦。

壹佰零捌、慈惠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蔡清德	58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溪尾街218巷40號	學歷：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三重市十、十一屆慈惠里里長 台北縣愛心會第六屆理事長 慈福里里民防衛團副團長 慈福里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一、持續辦理弱勢族群急難救助。 二、加強照顧低收入戶、老人、殘障、兒童等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三、加強巡邏系統與派出所聯繫，確保里民居家安全。 四、加強巡邏功能，加強巡邏功能。 五、加強清理前後排水溝及消毒，以維護環境衛生。 六、持續環保資源回收工作，回收基金作為本里建設基金及急難救助。 七、爭取里內各項基礎建設，以提昇生活品質。 八、爭取里內電線地下化。 九、每年舉辦晚會及里民自強活動，促進里內和諧。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5年6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三重市第12屆市市民代表、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5年3月24日含當日）後，遷入劃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 (三)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里長選舉投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各該里之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九)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里名	姓名
	國號	號次	里名
- 四、選舉票顏色：(一)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二)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二)圈二人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高符號者。(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附註：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